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51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94,438	74,029
服務成本		(42,552)	(34,526)
毛利		51,886	39,503
其他收入		105	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18)	(6,676)
行政開支		(20,051)	(16,349)
除稅前溢利		24,722	17,247
所得稅開支	4	(4,088)	(3,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20,634	13,307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5.24	5.28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14,400	(1)	31,453	45,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34	20,634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	(2,999)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000	29,000	-	-	3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447)	-	-	(4,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35,954	(1)	52,087	92,04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36,067	36,0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07	13,30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31,374	31,37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之股本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導致本公司、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Power Future」）、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Maplehill」）及APF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實益擁有人按大致相同之擁有權比例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作為實體及業務合併入賬，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及呈列。於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5,448	27,61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35,703	31,91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3,515	6,264
基金文件	3,458	4,052
其他	6,314	4,191
	94,438	74,02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88	3,995
遞延稅項	-	(55)
	4,088	3,940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4.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63	17,92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	57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5,151	18,492
董事酬金	2,659	2,4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6	1,0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486	454
上市開支	—	6,59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592	1,912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已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0,634	13,307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478	25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24	5.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按比例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取得約27.6%之收益增長，其乃主要由於(i)因成功市場推廣而擴大客戶基礎，AP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0%；及(ii)優越國際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對市場前景維持審慎樂觀。受惠於現行政策，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公司數目按年穩定增長，故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強勁。展望未來，財經印刷行業內競爭劇烈及本地金融市場波動等若干不利變數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壓力。於可能收緊首次公開發售審批過程之關注下，本集團之營運已準備就緒，而其強韌業務表現應可抵銷潛在影響。

於整體正面但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中，本集團將秉承其業務策略，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財經印刷服務，並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繼續竭力提升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7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4,400,000港元，增加約27.6%。按分部計算，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以及其他分部之收益分別增加約7,800,000港元、3,8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服務成本之約34.1%、30.8%及31.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2,600,000港元，增加約23.2%。服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1,900,000港元，增加約3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及(ii)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0,1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有關就維持上市地位而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規例之專業及其他成本；及(ii)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所抵銷（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6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55.1%或約7,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AP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增加；(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i)優越國際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33,160,000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33,160,000	58.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Brilliant Ray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一直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就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委聘書及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銘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重要意見、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